（上接A73版）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关于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目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偿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偿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按代偿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担保利息金额即日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偿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对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各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巨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方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如因打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共拥有的土地和厂房、房屋权属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缴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被动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一）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范红卫、恒能投资保证，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做价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向恒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十二）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化纤100%股权。（2）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上述新设或重组的主体，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各种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恒力石化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力化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恒力股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新的销售和采购模式下，以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所需生产原材料可以直接从恒力集团处购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保证恒力石化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并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2）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分别独立、分别核算、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发生交叉任职、不发生混合经营、不发生关联交易。 （4）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恒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化纤100%股权。（2）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上述新设或重组的主体，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各种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十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恒力股份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取得的有关授信额度，目该等授信额度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和业绩补偿的实施，如果因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和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橡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所需生产原材料可以直接从恒力集团处购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保证恒力石化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化纤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并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2）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分别独立、分别核算、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发生交叉任职、不发生混合经营、不发生关联交易。 （4）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恒力石化、恒力集团、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取得的有关授信额度，目该等授信额度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和业绩补偿的实施，如果因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利润补偿时，大橡塑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和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橡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橡塑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苏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戴丁象均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参与前次重组配套融资的机构投资者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参与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目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前恒力化纤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瑕疵房屋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瑕疵土地中的6.48万平方米在本次重组中未予评估作价，所以恒力化纤及其子公司后续依法办理瑕疵土地权属证书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瑕疵土地其他部分后续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均由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恒力集团承担。
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1、截至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	关于不为苏沪荣格向申报公司纳税申报提供帮助的承诺	如果苏州苏盛纺电有限公司纳电联产项目1号-4号机组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无法继续取得《机组临时运营证明》（或《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机组运营证明），则将按该次评估作价以现金回购该等机组；如法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恒力集团	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事项的承诺	如知方化纤及其子公司因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恒力化纤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恒力化纤免受损害。

经核查上述新设重组主体，其中涉及本次交易的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体内容如下：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等原材料，关联交易比较大。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标新增上市公司主要从恒力石化采购对二甲苯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恒力投资、恒力化纤或恒力石化作为恒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恒力投资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化纤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业务不同或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恒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以及恒峰投资、恒能投资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恒力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各方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项，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前次股份锁定承诺。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从恒力石化采购PTA等原材料，关联交易比较大。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仅将恒力投资注入上市公司，则标新上市公司主要从恒力石化采购对二甲苯的关联交易，恒力投资、恒力化纤或恒力石化作为恒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恒力投资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新的销售和采购模式下，以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股价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拟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PTA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石化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拟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PTA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石化的日常经营活动。2016年，是国务院批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元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目前我国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石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因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整顿，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则恒力投资、恒力化纤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事故的发生亦可能会对恒力投资、恒力化纤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石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化纤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的规模还比较小，市场竞争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是国内大型石化企业之一，在国内石化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但与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方面，恒力石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出现重大变化，或恒力石化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恒力投资、恒力化纤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